2012年北京市东城区东华门街道办事处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以及2012年度东城区人民政府东华门街道办事处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

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不足及改进措施。

一、概述

2012年，东华门街道进一步以转变政府职能，促进法治型、服务型政府建设为目标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工作中，切实抓好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协调机制建设等关键环节，全街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信息公开组织管理体系逐步健全,办事处信息公开办公室负责落实推进、指导、协调本街道各科室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完善了信息公开组织体系。制度保障体系日趋完善，严格执行区信息公开办各项要求，切实落实东华门街道制定的依申请公开、信息发布协调等规定，按照《条例》规定，编制并发布了201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公开渠道逐步拓宽，通过便民服务大厅提供索取查阅服务，增加了面向基层的发放量，“数字东城”门户网站“东华门分站”集中展示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队伍素质得到进一步提高，按照循序渐进、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学习教育、专题培训、经验交流等方式，不断提高信息公开队伍素质。

 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2012年，东华门街道围绕市、区民生和公共服务工作重点，加大对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政府信息的公开力度，以保十八大为核心，严密核查公开事项，多发布群众喜闻乐见的工作动态。

**（一）公开情况**

东华门街道办事处2012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65条，其中全文电子化率达100%。

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机构职能类信息6条，占总体的比例为3.6%；业务动态类信息115条，占总体的比例为70%，服务须知和流程介绍54条，占总体的比例为26.4%，对社会公众了解我街道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为街道重要信息的公开开辟了新的途径。

**（二）公开形式及场所**

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东华门街道办事处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上充分运用政府网站公开的形式进行内容更新，通过政务大厅摆放各种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和公开手册，街道还分别将东华门街道政务信息公开手册报送到东城区政务大厅、区文委和区档案局的公开索取点供公众取阅。特别是今年，街道社保所办公地搬迁至独立四合院，街道投资资金安装了电子显示屏，进行办理流程和相关知识的宣传。经过实践，发现通过对外政务网站进行公开是最常见的形式，而且政务网站公开也是最受公众欢迎的公开形式之一。

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不断完善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一）申请情况**

东华门街道办事处2012年度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同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条。

**（二）答复情况（无）**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收费情况**

《北京市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公开信息收费办法（试行）》实施准备工作已启动。该办法施行前，街道免费为公众提供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检索等服务。

四、复议和诉讼情况

按照《条例》第33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一）行政复议**

2012年，针对本街道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申请0件。

**（二）行政诉讼**

东华门街道共接到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诉讼案0件。

五、组织管理情况

2012年，东华门街道信息公开工作由办事处办公室主办，一年来，克服了人员变动大的困难，对新生力量组织学习、加强培训，实现了信息公开条数超过2011年。街道领导层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多次询问信息公开情况，在十八大等重要期间前，亲自检查公开的信息情况。街道保密审查制度健全，经主管领导审核后方将信息发布上网。此外，今年在区统一部署下，由办公室一名工作人员参与监察专项行政权力和服务事项的录入工作，并组织社区及时落实区相关部门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录入上网工作。

东华门街道办事处